

國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四

河川圖



自注

此河出於崑崙之北

流經北極而南經崑崙之北

流經崑崙之北而南

流經崑崙之北而南

古

第十九号

夫臨別增免留一册高部元山北方紀申教氏

下貸所合八分九百粒長多少方承百九文下管云

下後有以受是納於陳主甫六國會合六子

八百之積六方多少承四粒九文下價部以每

張合式子而五粒之圖六其七後事取獲高

其逐欄外帶上賣格重後中其等是納月途

遠公不款其在尚年後事跡冬六月限

四月 第一二号

開石吏

開抄  
之相違元朝可任名制法名前之のた款  
願申之小民國家之身の無之案案相違  
之事候者討殘念之長心有之悉皆  
名波之之之者願之執取之其後  
因科可申事可事大藏有之元朝  
河津之若舟尚使不事同有之河津  
之之之孫小之抄屋之若舟有之可事  
之若舟之何之上新分之河津之若舟

此後相違也

明治六年四月十日

開抄信書清隆

心院中

伺之通



明治六年四月十日

天邊別増元郡氏元元山以和

貸渡合名納賚

一金四振八田振事家<sup>如行</sup> 溪利集事<sup>中</sup> 山子八部

一金五<sup>増元村</sup> 普生振六田<sup>屋</sup> 出<sup>谷</sup> 乃<sup>乃</sup> 之<sup>之</sup> 郡<sup>郡</sup> 八<sup>八</sup> 山<sup>山</sup> 田<sup>田</sup> 普<sup>普</sup> 生<sup>生</sup> 振<sup>振</sup> 六<sup>六</sup> 田<sup>田</sup>

一金四<sup>會然村</sup> 普生振六田<sup>天</sup> 出<sup>出</sup> 乃<sup>乃</sup> 之<sup>之</sup> 郡<sup>郡</sup> 八<sup>八</sup> 山<sup>山</sup> 田<sup>田</sup> 普<sup>普</sup> 生<sup>生</sup> 振<sup>振</sup> 六<sup>六</sup> 田<sup>田</sup>



小倉金子音右衛門吉次

日長苗子朋那 因以

一合部田

鬼庭村  
藤原氏六  
天守寺村  
合谷音右

一合市田

三河村  
中津島音清  
苗子村

一合百田

武田音右

小倉金田百田

合合部田音右衛門吉次

右者此田是、定、百、辛、未、年、仲、實、所、  
主、申、六、月、在、田、之、積、也、音、書、載、之、也、  
未、納、而、當、年、銀、兩、事、又、今、六、月、在、  
田、納、銀、之、也、音、書、也、

開拓使

第貳拾号

北海道并樺太州賑恤規則別紙之通  
决行仕度此殿奉伺候也

明治六年四月五日

開拓使官黑田清隆

正院

御片

五月五号

開拓使